MAR01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831712 日期：2024年3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材料与科学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

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1121（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394（第五巡回法院2022年）。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三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两项标准，涉及：评审以及学术文章的著述，但认定其未满足与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与原创贡献相关的证据标准。虽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对申请人有利的标准认定，但我们认定其未满足满足前置初始证据要求所必需的第三项法规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处的首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的贡献是原创的，且其达到对整个领域而非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的重大意义水平。见Amin，24 F.4th at 394（引用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134（D.D.C. 2013））。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Nielsen v. Preap，139 S. Ct. 954，969（2019年）（认定法规中的每个词和每项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给予某种解释，使其重复另一条款或毫无后果）。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平文要求。

在审查整个记录后，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在该标准下的最终认定，并附加以下评论。见Matter of Burbano，20 I&N Dec. 872，874（BIA 1994）；另见Giday v. INS，113 F.3d 230，234（D.C. Cir. 1997年）（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已被“ 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Lopez Perez v. Holder，587 F.3d 456，460-61（第一巡回法院2009年）（加入八个美国巡回上诉法院，认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其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虑 ”）。

尽管审理主任在该标准下的决定包含某些我们不完全同意的要素，但这些方面似乎并未显著影响驳回该标准的决定。进一步看来，正确的决定仍应是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贡献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仅证明机构决定中的错误是不够的；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因这些错误而受到损害。Shinseki v. Sanders，556 U.S. 396，409（2009）；Molina-Martinez v. United States，578 U.S. 189，203（2016）。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因审理主任的错误而受到损害，此种程序上的瑕疵是无害的，不足以作为本上诉的依据。当错误对机构决定的实质没有影响时，可以不予考虑。Aguilar v. Garland，60 F.4th 401，407（第八巡回法院2023年）（引用Prohibition Juice Co. v. United States Food & Drug Admin.，45 F.4th 8，24（D.C. Cir. 2022））。“因错误裁决而寻求撤销判决的一方负有证明由此产生损害的责任。”Shinseki，556 U.S. at 409（引用Palmer v. Hoffman，318 U.S. 109，116（1943））；Molina-Martinez，578 U.S. at 203。

在2020年1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供了其已发表作品合计或总引用次数为1,608次的引用记录。现在在上诉中，其提及3,200次引用。尽管申请人的引用记录自提交申请以来逐年增加，但这些额外荣誉必须在继原始提交之后提交的未来申请中予以考虑，不能纳入我们对本申请的决定。提交方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或请求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另见Ahmed v. Mukasey，519 F.3d 579，582（第六巡回法院2008年）（引用8 C.F.R. § 103.2(b)(1)）；Karakeny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468 F. Supp. 3d 50，52（D.D.C. 2020）。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声称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其作品发表期刊的排名。出版物具有高影响因子反映了该出版物内个别文章的平均引用率。然而，这并未证明任何特定作者在该领域内的影响力，也未证明作者的研究如何影响整个领域。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不足以证明，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见Kazarian v. USCIS，580 F.3d 1030，1036（第九巡回法院2009年），部分维持，596 F.3d 1115。申请人仍负有证明其工作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26 I&N Dec. 127，128（BIA 2013）。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领域内的其他人引用了其作品，但缺乏证据表明该领域内的其他人在自己的工作中采用了其发现，且这已在该领域内产生某种显著影响。

最终，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平文要求的证据。

三、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

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 section 203(b)(1)(A) 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